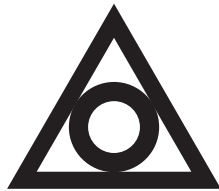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二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列：

- (i) 建議按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根據重組協議之條件由本公司向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出售事項」)；
- (ii) 建議各按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根據重組協議之條件由本公司向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收購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8%及向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收購事項」)，連同出售事項，統稱「重組」)；

- (iii) 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就(其中包括)重組而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v) 重組協議(包括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並進行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而該董事認為或酌情認為上述行動就實施重組、重組協議及據此(包括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更後)及/或使重組、重組協議及據此(包括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而言乃屬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及何惠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李軍女士及梅興保先生。